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000万元，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15年7月13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